

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

103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依據：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第二十四點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，敦品勵學，發揮輔導積極功能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三、 受理對象：凡核定懲罰學生，經考察確有悔悟及改過自新之誠意，積極向上之事實，且於考察期間內未再觸犯任何校規者。

四、 申請人：學生或家長(法定代理人)

五、 實施原則：

(一)考察期限：警告須經公布日起**3週以上**、小過**6週以上**、大過**9週以上(不含寒、暑假)**之考察，始可提出申請，但三、六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，考察期限得斟酌實際情況處理之。

(二)申請程序：

- 1.凡符合銷過條件同學，均可於受處分後收到決定書次日起計算。
- 2.欲銷過之同學得由相關教師、學生或家長至學生事務處領取及填寫申請書，並送導師及生活輔導組長簽章附署。
- 3.申請銷過同學應視銷過種類(小過以上須先接受輔導室輔導並記錄於輔導紀錄欄),實施愛校服務或行善服務，同時接受相關教師督導考核，通過後於申請書上簽署。服務及輔導時數表列如下：

銷過類別	愛校(行善)服務時數	先接受輔導室輔導
A.警告一支	2 小時	免
B.小過一支	6 小時	需
C.大過一支	18 小時	需

- 4.愛校服務或行善服務項目得由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教師或學務處指定，服務時間應於課餘或假日(午休不得銷過)，愛校服務時數亦可以社區服務或社會義工服務扣抵。
- 5.銷過同學於完成前述程序後，將改過銷過申請表送生輔組統一陳請校長核定註銷懲罰項目。
- 6.凡在三、六年級下學期記大過處分者，確於犯後有改過遷善之意且完成**18**小時以上愛校服務或行善服務及**10**小時輔導，雖未滿考察期限，仍可依規定辦理銷過。

(三)審理過程：

- 1.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，考核期滿，未再犯校規者，經導師、生輔組、輔導老師(執行老師)、學務主任審核通過，經校長核示後辦理銷過作業。
- 2.凡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於考核期間內，未有悔意而再犯校規者，取消改過銷過申請。

(四)其他：

- 1.申請時每次僅能註銷一案(一次犯過事實)，且從最近一案開始申請。
- 2.經核定銷過者，由學務處予以公佈，同時在獎懲記錄中加註「已銷過」，以資證明。

六、 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